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767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凱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所提出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載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依何法律規定或何契約約定而為請求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據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且原告前已對被告提起多件民事訴訟，原告未特定本件訴訟標的為何，亦使本院無法判斷本件有無重複起訴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歐明秀